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啟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聲請人未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傳送之電子文件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